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定桀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50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70號）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定桀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郭定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郭定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刑案前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，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，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，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本院衡

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屬詐欺案件，其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，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認被告所犯本案之罪，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明知無力支付費用，仍至店家消費使告訴人劉聰明陷於錯誤而提供酒類及餐點，所為殊不足取，參之被告前有多次詐欺之前科，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累犯部分無重複評價），再犯同罪質之罪，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，難認有悔改之意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商、經濟貧寒之家庭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並參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所得、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本案被告共詐得消費金額新臺幣2,000元之酒類及食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核無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（發還被害人）、第38條之2第2項（過苛之虞等）所定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500號

被 告 郭定桀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定桀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嗣上開2案件之罪刑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7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，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2年8月1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自己無資力支付消費款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25日13時許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劉聰明經營之「雅緻冷飲店」，佯有消費能力而點用消費，使該店之服務人員誤認郭定桀有消費能力且有付款意願，而陷於錯誤，接受郭定桀點餐並提供酒類（紅標金門高粱750ML1瓶、台灣金牌啤酒330ML2罐）及快餐1份

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。該店負責人劉聰明向郭定桀要求結帳時，郭定桀當場表明未帶錢，無法付款，劉聰明始知受騙，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劉聰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定桀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聰明於警詢所證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雅緻冷飲店消費明細1紙及被告消費之酒類照片1張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，而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或有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詐得之飲食價值共計2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周靖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魯婷芳